

檔 號：INT0301
保存年限：1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林欣姿

電 話：02-7736-5759

第 1 層決行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50185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6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0185261A00_ATTCH1.pdf)

按：一、登載校首頁及網頁，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
二、呈送四附屬中學。
三、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上網報名。
四、交陳閱後存。

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徐朝堂
106/1/3

林蓉脩
106/1/3

洪聖豪
106/1/3

林武動
106/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106/1/3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電子檔1份，詳如說明，請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部為配合國家發展需要，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知名大學校院攻讀博（碩）士學位，廣續於106年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 二、為讓有意出國留學之學子及早獲得本獎學金訊息，請協助轉載本獎學金訊息及將簡章電子檔置於貴校網站供學生下載。
- 三、旨述簡章另登載於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簡章、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表格下載專區供瀏覽、下載使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6-12-30
10:45:50

國際及兩岸
事務處

105年12月30日 第1頁，共1頁
臺教文總字第1050018179號



3462-1778



Received
1999-10-1



1999-10-1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目 次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日程表·····	2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內容·····	3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各學群參考表 ·····	17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19

附 錄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22
二、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25
三、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撰寫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28
四、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29
五、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30

注意事項：

※本留學獎學金甄試一律自線上填寫報名表，請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依本簡章報名方式及程序，以掛號方式，於簡章規定截止日期前，送抵指定郵政信箱。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重要事項日程表

(如有變動另行公告)

時程	要項
105 年 12 月 29 日(四)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6 年 1 月 12 日(四)上午 8:30 起至 106 年 2 月 9 日(四)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系統於截止日中午12:00關閉， 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報名資料)	申請者須於左側期限內完成：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暨列印報名 表、具結書及繳費單 2. 繳交報名費，將報名相關資 料、已繳費收據等上傳至報名 系統 3. 繳費截止日期至106年2月9日止
【紙本收件截止時間】 106 年 2 月 10 日(五)下午 5:00 截止 (此為文件寄達/送達截止時間，請自行掌控 送抵時間，逾時送達不予受理)	申請者須於左側期限內完成： 紙本文件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
106 年 3 月 2 日(四)下午 5:00 以前	獲本部通知申請人 應補件之截止時間
106 年 3 月 15 日(三) 下午 5:00 以前	此僅限甲類申請人 之入學許可最後上傳截止時間
106 年 3 月 20 日(一)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
106 年 4 月中旬	書面審查
106 年 6 月 1 日(四)	1. 寄發成績單 2. 公告錄取名單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Government Scholarship to Study Abroad /GSSA)，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研究所學位。

貳、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一、獎學金待遇：

- (一)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 1 萬 6 千美元。
-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 3 萬美元。

二、受獎年限：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 2 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受獎年限最長 3 年。

參、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一、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惟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二、學位別：

(一)一般生除「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及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者，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外，其餘學群一律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須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申領第 1 年獎學金。但依前款第 1 目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之學群或特殊生，不在此限。

四、報名者僅得擇 1 個類別及 1 個學群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肆、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申請人分為甲、乙兩類：

- (一)甲類係指網路報名截止日(106 年 2 月 9 日)前尚未註冊入學但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入學許可文件及最遲可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前上傳入學許可文件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申請人。
- (二)乙類係指網路報名截止日(106 年 2 月 9 日)前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註冊入學之在學生，須於報名系統上傳足資證明當學期註冊在學證明文件符合報名資格條件之申請人。

二、一般生名額：總計 185 名

- (一)甲類一般學群名額計 30 名。
- (二)乙類一般學群名額計 125 名。
- (三)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計 30 名。
 - 1. 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10 名。
 - 2. 新南向國家：
 - (1)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15 名。
 - (2)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5 名。

三、特殊生名額：總計 15 名

- (一)勵學優秀生名額： 5 名。
- (二)原住民生名額： 5 名。
- (三)身心障礙生名額： 5 名。

「勵學優秀生」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06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四、甲、乙兩類之一般生名額係依本簡章第捌點之錄取名額分配。

五、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由本部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各類別名額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資格條件（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九款條件）

-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學歷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名。
 - （三）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出大學在學期間1年級至3年級全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四）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 （五）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六）大陸地區大專校院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者，其學校應已列入本部認可名冊。
- 三、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或註冊在學證明：
 - （一）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包括最遲於106年3月15日完成上傳入學許可者，若持條件式入學許可，應註明條件內容及原因，且獲錄取者於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檢具無條件入學許可。
 - （二）博(碩)士班註冊在學證明（已在學者須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並應載明學位別及研究領域），且其剩餘博(碩)士課程期間自榜示日當月1日（106年6月1日）起算不得少於1年。

- 四、年齡在45歲以下（61年2月10日以後出生），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 五、如於申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取博士學位者，喪失本獎學金獲獎資格。
- 六、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博（碩）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 八、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 九、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如：前已獲領本獎學金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出國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網路報名日期

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 106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完成繳費、報名應交書件(包括繳費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 線上報名並繳費後，將紙本報名表正本親自簽名(簽名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私章)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截止期限前以掛號寄達
(非以郵戳為憑) 10699 臺北郵局第 90-9 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留學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以下簡稱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國際大樓 206 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指定收件單位)。
- (三) 報名表填寫不全或應繳相關表件獲本部通知補件仍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文件亦不退回。報名審查結果本部將指定日期於前述報名網頁供申請人查詢。
- (四)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前，將郵寄資料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電子資料須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寄(送)達或上傳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5589#24，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5648、7736-5736 或 7736-5759】。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附錄一)及本簡章相關規定。

三、報名費：

-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 (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人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身分別報名者，報名時應持有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 106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非村

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經本部於報名審查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若符前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得報名各該身分別並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系統聲明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或身心障礙生類別，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且不得轉換報名身分類別。

(三)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郵局或 ATM 轉帳擇一方式繳費，繳費完成後，應將便利商店、郵局或 ATM 之收據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正本請自行保存）。

(四)退費規定：經本部受理報名後，申請人所繳交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未獲本部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將個別通知，所需時間約 2 個月。

四、查詢報名審查結果：106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後查詢報名結果。

五、書面審查期間：106 年 4 月中旬。

六、寄發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柒、報名應繳交書件

一、紙本寄送資料：

(一)報名表正本：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正本 1 份(如附錄二參考範本)。本甄試僅接受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所列印出之報名表，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 張（上傳照片檔者需清晰可用，若列印品質清晰則無需黏貼實體照片）及於報名表背面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

面影本。

- (二) 作品光碟：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繳交光碟（請提供 15-20 分鐘之作品影音檔，檔案格式不拘，圖片或影片皆可），一式 2 份（光碟上應註明報名流水號及姓名），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

二、電子上傳資料：

- (一) 繳費收據掃描檔。
- (二) 符合第伍點第二款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畢業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 (三)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掃描檔：符合第伍點第三款資格之證明文件掃描檔。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四)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校系排名或攻讀領域排名之網頁截圖及網址）。
- (五) 大學及研究所階段成績單：繳交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掃描檔。正在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則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掃描檔（上述成績單或評量函，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博（碩）士初入學或獲入學許可文件尚未入學就讀者，則免附該教育階段在學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 (六) 履歷表：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 (七)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名稱、摘要、內容及預期完成之工作或成果，限以附錄三之格式為準。
- (八) 已在學者須另檢具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其剩餘博（碩）士課程期間，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算不少於 1 年之證明文件。
- (九) 推薦信 1 封：國內或國外教授之推薦信，須有教授簽名。內容以推薦研究計畫或實務預期成果為主，申請者可自行

上傳或由教授逕至報名系統上傳。

(十)指導教授簡介(無則免附)。



上述資料限於106年2月9日中午12:00前，以PDF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報名表須繳紙本文件正本，並於106年2月10日下午5:00前以掛號寄達指定郵政信箱(非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指定收件單位。所繳交審查資料及文件(包括正本及PDF電子檔)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捌、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甲、乙兩類分開計算，除一般生一般學群以報名人數計算各學群錄取名額外，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及三類特殊生之錄取名額，依各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般生一般學群名額分配方式，分別依甲、乙類各學群、學門(組)別報名人數占所屬該類一般生一般學群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該類預定錄取名額，為該學群、學門(組)之預定錄取名額，如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之一般生及三類特殊生名額另計，依各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因名額分配不同，申請人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不同身分及類別(甲類或乙類)之獎學金。
- 三、書面審查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80分以上者，由本部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於該身分別及類別名額內擇優錄取。各身分別及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

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後經諮詢委員判定不符該學群（學門）所屬研究領域者，本部將不予審查，且依前揭第陸點規定退費。報名時請依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第 17 及 18 頁）為準。如申請人擬就讀領域未列於該分類學群（學門）中或屬跨領域學群（學門）時，申請人得在既有學群（學門）中選擇相近之學門報名。

玖、評審標準

一、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學門（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20%）。
- （二）所申請攻讀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 （三）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已在學無成績單者需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相關經歷資料（占 20%）。
- （四）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含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格式請依據附錄三。

二、成績核算：

依各類別、各學群、學門（組）之預定錄取名額，按申請人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並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最終錄取名單。

拾、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本簡章第 19 頁)。



拾壹、錄取程序

- 一、受獎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之受獎生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星期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申請赴特定國家之錄取生，不得轉換原錄取特定國家以外之國別就讀，僅限於原申請赴特定國家之國別選項內轉換。
- 二、受獎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實際入學之學群(學門)(請參閱本簡章第 17、18 頁)與報名時所填之學群不同者，本部將撤銷其受獎生資格。但經審查委員變更者，不在此限。

拾貳、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一、申領程序：

- (一)受獎生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均須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無需覓保證人。
- (二)受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下列文件，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本部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由本部核定領受本獎學金期間(以下簡稱受獎期間)：
 1. 「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
 2. 甲類受獎生提具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碩)士無條件入學許可(含開課日期)或註冊證明；乙類受獎生提具簽約時當學期之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

- 
3. 「受獎生資料單」。
 4. 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一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2份)。
 5. 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包括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及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等)。
 6. 乙類受獎生提具就讀學校系所開立修讀博(碩)士學位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算尚餘1年以上之證明。
 7. 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金資格，並依相關法規追究法律責任。

(三) 獎學金申領方式說明：

1. 甲類受獎生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後，已註冊入學者，得選擇於國內申領第1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時應檢附相關資料，經本部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受獎生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尚未註冊入學者，須待抵達留學國註冊入學後，逕向駐外單位申領。
2. 甲類受獎生應於抵達留學國後1個月內，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逕寄駐外單位。
3. 乙類受獎生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取得核定函後1個月內，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逕寄駐外單位，並一律向駐外單位申領本獎學金。
4. 受獎生於國外申領時，應檢附相關資料，經駐外單位初核無誤函報本部複審後，始得撥付獎學金，再由駐外單位轉發受獎生。
5.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部及駐外單位得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1年獎學金。

(四) 學期初申領者應於當年度獎學金屆滿後2個月內申領次年度獎學金；學期末申領者應於每一年度獎學金屆滿10個月後(如第1年獎學金到期日為5月31日，則應於4月1日以後)2個月內，提具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新學期(季)註冊或在學證明文件、留學現

況報告單及獎學金收據正本，經駐外單位初核無誤函報本部複核後，依規定核發留學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第3年獎學金申領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2年。



二、受獎期間：

- (一)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本獎學金者，第1年獎學金之受獎期間起算日期，錄取名單公告日前已入學就讀者以本部公告日之當月1日(即106年6月1日)起算；公告日後方註冊入學者，原則上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 (二)獎學金受領截止日至受獎生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含)以上者，則當月獎學金免繳回本部，倘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回國庫。
- (三)受領本獎學金期滿者，不得再申請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且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本簡章所蒐集個人報名資料、具結書及相關表件，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錄取者資料將建置人才資料庫與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表卡填寫不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條件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 三、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或表卡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含正

本、影印本) 不予退還。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本獎學金報名截止日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四)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規定辦理。

四、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五、本獎學金榜示後,如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而需先申請財力證明者,得由錄取人或其委託人,持報名時所載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錄取通知(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向本部申請核發。

六、申請人如有國內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或學費減免,或有外國政府、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者,須於報名時據實申明。

七、受獎生不得申請轉換錄取學校,但因特殊理由需轉換就讀學校時,應檢具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已在學就讀者)、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及入學許可文件,於一個月前逕向本部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為之;已在學就讀者,須透過當地我駐外單位函報本部,並經本部核定後為之。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家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本部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並依規定繳還違反規定之部分或全額獎學金。

八、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返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90日以下者,應於啟程前往各該國家或返國30日前,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逾90日者,應於啟程30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函轉本部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撤銷其受獎生資格。本部核定受獎期間不予變更情況下,第2年起倘因不

可抗力因素在臺期間逾6個月者，經檢附申請書、國外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初核並函轉本部核定後，始得依確實在國外留學月份比例領取當年度獎學金。惟如次年度符合獎學金申領資格，仍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申領。



九、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錄取者共同遵行。

十、本獎學金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簡章、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表格下載/106年下載專區內下載使用。

十一、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

教育部106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編號	學群別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人得在既有學群(學門)中選擇相近之學門報名。
1	文史哲學群	如：外文、中文、語言學、應用語言學、南島語言、翻譯學、比較文學、後殖民文學、文化理論與文化史、宗教研究、哲學、歷史、人類學、人文研究、地理、考古等。
2	政治學群(含區域研究)	如：政治、國家發展、國際關係、亞太區域安全研究、東北亞與臺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鉅型計畫研究、中國研究、東亞都市發展、東南亞研究、中亞研究、南亞研究等。
3	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	如：教育基礎理論、各級教育政策、科學與數學教育、教育與國際發展、教學科技、專業人才培育、教育測量、心理與教育、教育心理學計量組、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諮商、教育心理學、英語教育、應用語言學及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育、語言教育、休閒管理學、運動管理、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生理學、休閒運動、運動產業等。
4	藝術學群(含文化資產)	創作展演：如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數位藝術、動漫畫、跨領域創作、藝術治療等。 理論研究：如美學、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文化研究、博物館行政與管理、博物館學、原住民族文化、南島民族研究、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歷史等。
5	法律學群	如：民法、民事訴訟法、民事法學、商事法、財經法、智慧財產法、憲法及行政法、刑事法學、刑事訴訟法、基礎法學、勞動及社會法、國際法、國際公法、歐盟法、國際組織與國際條約、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回教國家法律、國際環境法等。
6	社會科學學群	如：公共行政與政策、社會福利、勞動研究、社會工作、第三部門、警察與犯罪防治、政策規劃與評估、社會學、傳播文化研究、新聞與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社群媒體與大數據分析、傳播與文化政策、婦女/性別研究、族群研究等。
7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認知神經科學【神經心理學、教育神經科學、計算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科學等。
8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國際企業、國際貿易、行銷、物流、組織行為、公共管理、策略管理、觀光餐旅、醫務管理、供應鏈管理、運輸管理、新興市場研究、企業管理、工業管理、服務管理、財稅、金融、會計、財務經濟、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不動產管理、財務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稅務會計、經濟、社會福利經濟政策、醫療經濟、電子商務、科技管理、資訊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設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巨量資料分析等。
9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規劃、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電腦輔助設計與建築資訊管理、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等。

18/5

10	數理化學群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奈米生醫、物理學、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球科學（含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大氣科學、海洋科學、太空學）、地球環境（含環境變遷、環境永續）、物理光學、環境科學、氣候變遷調適、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等。
11	電資學群	如：微機電、微波工程、電子、奈米電子、電子材料、電機、光電、生醫資通訊 (BioICT)、機器人、控制、電力、半導體、資訊、資訊網路、資訊管理、計算機、電信、資訊傳播、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資安、物聯網、訊號處理等。
12	工程學群(含防災科技)	如：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海洋工程、水利工程、地震工程、能源、環境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資源工程、高分子、生物科技、醫學工程、醫療器材、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城市防災、災害風險管理、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治、國土規劃、國土安全、災害緊急應變等。
13	生命科學學群(含農林漁牧)	如：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遺傳學、生物物理學、基因體學、蛋白質學、細胞生物學、神經科學、藥理學(獸醫相關)、發育生物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動物生理學、生物統計、生物資訊學、系統生物學、植物學、演化學、生物多樣性、生態學、動物學、生態保育、食品科學與營養、農業經濟、畜產分子育種、植物病理學、農作物安全管理、農漁村規劃、實驗動物學、生物技術學、禽畜及寵物健康、水產生物生產、海洋漁業、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等。
14	醫藥衛生學群	如：生物醫學、藥理學(醫學相關)、轉譯醫學、流行病學、精準醫學、傳染病防治、社區健康管理、環境暨職業病、復健醫學、護理學、醫學倫理、兒童健康、醫療保健及照顧、臨床醫學、長期照顧、牙醫學、老人照護等。

註1：本分類表業經本部105年8月徵詢公費留學諮詢委員修訂。

註2：本學群分類參考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

註3：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後經諮詢委員判定不符該學群(學門)所屬研究領域者，本部將不予審查且依前揭第六點規定退費。報名時請依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第17及18頁)為準。如申請人擬就讀領域未列於該分類學群(學門)中或屬跨領域學群(學門)時，申請人得在既有學群(學門)中選擇相近之學門報名。

註4：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5年11月修訂

- 一、複查成績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表格請至網站下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名學群、學門(組)，貼足回郵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 四、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補通知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審查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五點有關規定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審查資料。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申請人 姓 名		報 名 流水號		申 請 身 分	☐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乙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群 名稱		研究計畫或 實務報告名稱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分 數	查復分數 (申請人勿填)	查復結果：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印)		
書面審查					
申請人簽章：		查復人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複查成績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辦理，函件請寄 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
- 三、申請時須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正面：報名流水編號、姓名、學群名稱、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五、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掛號回郵郵票，以便回復。
- 六、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甄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號	自
郵	貼
票	掛

收件人姓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甄試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並上傳資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具結書紙本郵寄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一)先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06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06年2月9日(星期四)中午12：00止】，屆時網路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及上傳資料，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網址：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

(二)請依下列步驟，填入報名資料：

1. 註冊帳號，並認證Email信箱(此信箱將做為報名補件及聯繫之途徑，系統將自動帶入報名表中，請自行確認所載信箱可收件無誤)。

2. 應詳細閱讀「具結書」內容，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3. 填寫線上報名表，身分別限擇一種：

(1)一般生(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國家)：報名截止日(106年2月9日)前已取得105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文件者(惟限「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及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申請人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2)特殊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報名截止日(106年2月9日)前已取得105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文件者。

4. 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繳費收據(申請人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身分別報名者，報名時應持有各該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106年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經本部於報名審查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若符前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得報名各該身分別並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系統聲明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或身心障礙生類別，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且不得轉換報名身分類別。)報名表未勾選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者，不予優待；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依期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每位申請者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

5. 上傳電子資料及推薦信

(1) 上傳電子資料：一律以PDF電子檔格式，限於106年2月9日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PDF檔請勿加密，若原始檔已加密，請自行列印掃描為未加密之PDF檔再行上傳。

(2) 上傳推薦信：國內或國外教授之推薦信1封，須有教授簽名。內容以推薦研究計畫或實務預期成果為主，申請者可自行上傳或由教授逕至報名系統上傳。

6. 列印紙本資料及郵寄：

(1) 報名表正本應簽章(簽名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私章)，並於貼妥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光面紙】1張(上傳照片檔者需清晰可用，若列印品質清晰則無需黏貼實體照片)，背面貼妥身分證影本。

(2) 輸入申請人資料時，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

來後，以藍色或紅色原子筆補填上，並加蓋申請人私章。



- (3) 報名表於簽名蓋章裝訂後，須於106年2月10日下午5:00前將紙本資料寄達指定郵政信箱：10699 臺北郵局第90-9號信箱(P.O.Box 90-9 Taipei City 10699, Taiwan R.O.C)「教育部委託辦理留學獎學金專案報名組」收或送達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際大樓206室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請特別注意！報名表於按下列印鍵後即無法再做修改，所寄經簽名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

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者，均應繳交光碟2片。
- (二) 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備妥申請人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
- (三) 申請人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應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蓋章，一旦列印後申請人無法於系統修改報名資料。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以紅筆修正，並於旁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由本部報名資格審核人員據以於系統修正。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 (02)2920-5589#24，其他報名諮詢問題，請洽 (02)7736-5648、7736-5736或7736-5759。
- (四) 請仔細檢查各項資料及代碼，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正本寄送指定郵政信箱或指定收件地址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5/53

【附錄二】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報名表(參考範例)

- 【類別】☐一般生(甲類) ☐一般生(乙類)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印尼等 15 國)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新加坡等 3 國)
☐勵學優秀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已取得博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 ☐已在學就讀(博士班____年級)
☐已取得碩士入學許可尚未入學。 ☐已在學就讀(碩士班____年級)

報名流水號：				請自行黏貼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証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縣市別：				
姓名	中文： 英文：			
性別	☐ F 女性 ☐ M 男性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大學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學系 ☐ 畢業 ☐ 肄業	
碩士校名		民國 年 月 於	所 ☐ 畢業 ☐ 肄業	
博、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碩士指導教授： 博士指導教授：		擬攻讀學位別	(系統自動帶入)
是否取得博士學位	☐ 是 ☐ 否			
受領我國政府獎學金狀況	☐ 已領取 ☐ 具獲獎資格尚未領取(續填 A、B 兩項) ☐ 無領取(免填 A、B 兩項)			
A. 本人領取政府預算提供 之獎學金出國留學(進修)	獎學金名稱：			
	受領獎學金期間：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個月			
	其他獎學金：			
B. 返國服務義務現況				
受領外國政府、民間機構、 學校獎學金狀況	☐ 有，獎學金名稱_____金額_____/年 受領獎學金期間：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個月 ☐ 無			
是否為教育部補助留學生 就學貸款寬限期者	☐ 是(錄取後自本部核定受獎之日起，停止留學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 否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		☐ 擬(已)進修國家		☐ 本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 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 或報名資格，由申請人自行 負責。 ☐ 本人同意得由本甄試諮詢委 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 屬學群(學門)。
		☐ 選赴特定國家		
		學群別：		
		學門別：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摘要 (限填中文或英文 1000 字元以內)				
已(擬)洽選國外指導教授 姓名及通訊處	指導教授姓名：			
	通訊處：			
已(擬)就讀國外大學校 院研究所名稱及通訊處	國外大學校院名稱及系所名稱：			
	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通訊處：			

26/53

具 結 書	針對報名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一、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教育部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事宜，並遵守該報名年度甄試簡章規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正本與 PDF 電子檔)，若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甄試申請資格時，教育部撤銷本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錄取本甄試後提供個人資料，供教育部建置海外人才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 (Taiwan GPS) Facebook 社群及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此 致 教 育 部
申請人簽名 (簽名為影本者加蓋私章)	(本欄未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者不予受理報名)

注意事項：

- 一、請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入資料後列印出報名表，並於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甄試僅接受系統列印之報名表。
- 二、「通訊地址」須填寫確實能收到通知單之處，如有變更，務須事先來函告知【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路，單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學群學門(組)別請參考本簡章分類參考表【第 17、18 頁】。
- 四、本獎學金甄試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針對本獎學金甄選及日後考核輔導或研究調查、建置人才資料庫、「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社群網絡 (Taiwan GPS) Facebook 社群及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之目的等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27/53



新式身分證
正面影本

新式身分證
背面影本



教育部106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壹、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實際入學就讀之學群，若與本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群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資格。）

貳、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摘要：

就研究計畫、實習、實驗、演出要點作概述，包括中文及英文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內容：

就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或英文5,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列述。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檢附應繳交之資料自我檢核。

一、正本紙本文件寄送（限 106 年 2 月 10 日下午 5:00 前寄/送達）

- ☐ 1. 報名表正本(務必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 ☐ 2. 作品光碟(僅藝術學群創作展演者繳交)

二、掃描檔上傳報名系統（限 106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屆時系統自動關閉）

- ☐ 1. 繳費收據
- ☐ 2. 畢業(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 3. 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 ☐ 4. 擬申請學門領域之大學排名(網址及網路截圖)
- ☐ 5. 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
- ☐ 6. 履歷表
- ☐ 7.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
- ☐ 8. 博(碩)士班課程剩餘 1 年以上證明
- ☐ 9. 國內外教授推薦信 1 封(須有教授簽名)
- ☐ 10. 指導教授簡介(無則免附)

教育部106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以下簡稱受獎生）：_____

身分別：☐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乙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國名：_____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系所名稱：

_____ / _____) 及研究計畫

或實務報告(名稱：_____ /

學群_____)，前往_____ (國名)留學。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畢業證明、☐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正本、閱讀及瞭解106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 甲類受獎生(須已取得無條件入學許可)

☐ 學期初申領

☐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限已註冊入學之甲類受獎生)

☐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 學期末申領(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 乙類受獎生(均須向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 學期初申領

☐ 學期末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31/53

第一條



受獎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甲類受獎生提具報名時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碩)士班無條件入學許可(含開課日期)或註冊證明；乙類受獎生提具簽約時當學期之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該文件須載明註冊入學年月日)、受獎生資料單、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1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僅需2份)，並查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正本(如畢業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等)，乙類受獎生並須繳交就讀學校系所開立修讀博(碩)士學位期間，自106年6月1日起算尚餘1年以上之證明。受獎生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及核定獎學金申領起訖期間。

乙方最遲須於106年10月31日前辦妥核定程序，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向本部申請並獲核准者外，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之受獎生應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二條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1萬6千美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3萬美元。

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

第三條

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2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為3年。實際核發獎學金起訖日期，原則上以乙方經甲方核定獎學金正式錄取，並註冊入學就讀之當學期(季)註冊日/開課日當月1日起算，至乙方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日當月為止。前述事由發生日已逾當月15日以上者，則當月份獎學金免繳回甲方，未逾15日者，則當月份暨其後所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數

報部繳回國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 四 條

本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日期，於錄取名單公告日前已入學就讀者以本部公告日當月1日起算；公告日後方註冊入學者，原則上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學期初申領第1年獎學金，於國內申領者(限已註冊入學之甲類受獎生)得於簽訂行政契約後，檢送第1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無條件入學許可(含開課日期)及註冊證明、護照基本資料頁、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1份向甲方申請，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乙方指定之國(內)外美金帳戶，並於抵達留學國後1個月內，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逕寄指定之我國駐外單位(以下簡稱駐外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或駐外單位得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1年獎學金；其他受獎生於國外申領時，應提具當學期註冊證明及前述相關文件向甲方指定之我國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1年獎學金，逾期不得申領。經駐外單位初核無誤後函報甲方複核後，始得撥付獎學金款項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

學期末申領獎學金者，應於甲方核定之學校就讀滿10個月後(如當年9月15日註冊入學，應於次年7月1日以後)2個月內，檢附甲方核定函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註冊入學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印本、與甲方簽訂完成之留學獎學

33/53



金行政契約書影印本及請款收據正本各1份，向駐外單位申請核發第1年獎學金，應於當年度12月底(以會計年度計算)前申領本獎學金，逾期未申領者，即不得申領。申請資料經駐外單位初核無誤函報甲方複核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駐外單位帳戶，再由駐外單位轉付予乙方。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須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請領第1年獎學金。但依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之學群或特殊生，不在此限。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依相關法規追究法律責任。

第 五 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1年，第2年得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應繳交文件向駐外單位申請續領第2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1年至第2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2年至第3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 六 條

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具前1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新學期(季)註冊入學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獎學金申請書，經駐外單位初核，轉送甲方審查合格後，依規定核發第2年獎學金。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3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2年。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每一年度（即支領獎學金期間起算日起算連續12個月為1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

受領本獎學金次年度在國外就讀期間逾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但因該年度畢業致就讀期間未逾6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並依第3條規定計算獎學金核發起訖日期。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單位或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八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不得變更。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事前應填妥擬轉換前往就讀學校申請書，檢附擬申請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申請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送甲方核定後為之；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九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90日以下者，應於啟程前往各該國家或返國30日前，逕向駐外單位陳報備查；逾90日者，應於啟程30日前，檢附

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函轉本部核定，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撤銷其受獎生資格。

本部核定受獎期間不予變更情況下，第2年起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在臺期間逾6個月者，經檢附申請書、國外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單位初核並函轉本部核定後，始得依確實在國外留學月份比例領取當年度獎學金。惟如次年度符合獎學金申領資格，仍得依規定向駐外單位申領。

第十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外單位申請產假50日；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駐外單位，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指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曾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格式由網站下載）正本1份，並連同當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單位審核，由駐外單位驗核是否有需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指導教授評量信函及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單位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單位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單位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2款規定：

- 一、能提供於現職服務機構年資1年以上之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應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含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2年獎學金：

-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10日內

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本項第五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八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十九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專案審查委員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學期末申領者1式2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1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司長 楊敏玲

地 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五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

國內手機：

E-mail：

簽 約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 與職稱	與乙方 之 關係	親筆簽名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及授權代理人）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1/53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及在職證明資料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至少 1 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乙方或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黏貼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
(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至少 1 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乙方或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簽約文件自我檢核表

簽約需準備文件



※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

畢業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

1. 本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
2. 無條件入學許可(甲類受獎生)或在學或註冊證明(乙類受獎生) ☐
3. 在學期間剩餘 1 年以上之證明(106 年 6 月 1 日起算)
(乙類受獎生) ☐
4. 受獎生資料單 ☐
5. 填妥保證人資料之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一式 3 份
(期末申領者不需填保證人資料，契約書僅需 2 份) ☐
6. 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非本人前來簽約)。 ☐

➤ 以上文件除契約書外皆為 1 份

學期初國內申領獎學金需準備文件(限已註冊入學之甲類受獎生)

1. 第 1 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 ☐
2. 請款收據正本 ☐
3. 註冊入學證明文件 ☐
4. 護照基本資料頁 ☐
5. 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 ☐
6. 受獎生本人之美金帳戶存摺影本 ☐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身分別：☐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乙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國名：_____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本人_____，留學國別：_____

擬(已)入學就讀之大學校院所：_____

學群：_____

是否已註冊入學：☐ 是(註冊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預定註冊入學年月日：_____ 預定畢業年月日：_____

本人已確認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 學期初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覓保證人一人)，

請於下列二選項，擇一勾選第 1 年獎學金申領方式：

☐ 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限已註冊入學之甲類受獎生)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 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 學期末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但無需覓保證人)

第 2 年起獎學金應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單位申領。

並願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及公費留學委員會各項決議內容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受領獎學金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_____ (簽名) 具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45/53$$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係貴部106年留學獎學金錄取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故無法前來辦理
106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約手續，特授權_____
先生/小姐，持本人身分證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
蓋章）及印章代為辦理。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授權書人：_____（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內外居住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被授權人：_____（親自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居住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被授權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部代為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獎學金申請書



受獎生 身分別	☐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乙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攻讀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留學 國家		學群				☐ 學期初申領 ☐ 學期末申領
姓 名	中文：	婚姻 狀態	☐ 已婚 ☐ 未婚	性 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名 稱、指導教 授姓名及學 校地址	學校名稱：大學 所				就學 狀況	☐ 研究生____年級 ☐ 論文寫作中
	指導教授姓名：					
	學校地址：				護照號碼	
已領取其他 獎學金	☐ 否 ☐ 是 補助機構： 金額：					
留學生國外 重要關係人	姓 名	稱 謂	手機/電話			
			地址			
國 內 父 母 或 親 屬	姓 名	稱 謂	手機/電話			
			地址			
留學生 本 人	國內戶籍地址：				手機 及 電話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已)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留學獎學金支領 起迄期間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附 件	☐ 英文入學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書(其他外國語文應含中文譯本1份) ☐ 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 收據 ☐ 留學現況報告單(每年受領獎學金最後一個月繳交駐外機構查核) ☐ 其他：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1. 學期初申領者：第1年可選擇於國內(已註冊者)或於抵達留學國正式註冊入學(本部核定獎學金起算日起)後2個月內填妥本申請書逕寄所屬駐外機構。
2. 學期末申領者：請於抵達留學國正式註冊入學(本部核定獎學金起算日起)就讀10個月以後2個月內，填妥本申請表及相關表件(詳參行政契約書第四條)逕寄本部指定駐外單位。
3. 國外通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部指定駐外單位。

47/53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抵達_____國留學。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_____（簽名）

106 年____月____日

※報名時已註冊入學之受獎生無須填寫下表

留獎生 身分別	☐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群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就讀學校名 稱、指導教 授姓名及學 校地址	學校名稱：_____大學_____所									
	指導教授姓名：							護照 號碼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 重要關係人	姓 名			稱 謂			手機/電話			
							地址			
留學生 本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手 機及電 話		
	E-mail：									
學校註冊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已)畢業日 期		年 月 日			
留學獎學金 支領起迄期間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應繳附件	☐ 英文入學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書(其他外國語文應含中文譯本1份)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 ☐ 其他：									

填寄說明: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須於抵達留學國後 1 個月內；報名時已註冊入學者須於取得核定函後 1 個月內，填妥本單逕寄指定駐外單位，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得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 1 年獎學金。

備註:1. 駐外單位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並登錄於公費生管理系統。

2. 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指定駐外單位。

收 據



____年____月____日 (必填)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106 年留學獎學金_____(身分別)，

錄取人_____第_____年獎學金

金額：美金_____元整

國內/外居住地址：

國內/外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領款人：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末 4 碼	
聯 絡 電 話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手 機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說明：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第11條，留學生於留學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
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
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106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留學現況報告單

錄取年度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時所提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					
申領獎學金起迄期間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學期(季)起迄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留學國家					
國外留學居住通訊地址			電話及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			(預定)留學結束或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地址					
指導教授姓名					
留學現況	(應包括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及研究之進度心得)				
參加課外或研究活動概況					
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					
困難情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者簽章			

擬轉換就讀學校申請書

身分別：☐ 一般生(甲類) ☐ 一般生(乙類)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申請人姓名：

攻讀學群：

留學國家：

原申請就讀學校：

擬轉換就讀學校(請檢附該校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留學美國者請註明州別)：

具體之轉換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甄選為「教育部 106 年留學獎學金」獲獎生，因_____理由，自願放棄領取留學獎學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